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12月25日下午2:10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記錄：陳文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報告

本校95年10月23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本人因至立法院備詢故未出席，該次會議人事室報告有關本人之續任案原經奉教育部94年7月19日台人(一)字第0940094343號函核定連任任期自95年1月30日起至98年1月29日止，茲因大學法於94年12月28日新修正公布，將公立大學校長任期修正為一任四年，且95年8月16日修正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6條但書明訂續聘之任期均為四年。教育部爰以95年9月5日台人(一)字第0950127627號函重行核定本人連任任期為四年，自95年1月30日起至99年1月29日止，並核發聘書，特於此說明。

陸、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報告事項

裁示：一、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紀錄確定。

二、餘洽悉。

二、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經費稽核委員會等單位報告事項。

裁示：洽悉。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前經95年11月30日本校本學期第1次臨時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係將原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俾使條文更臻明確。

三、謹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如附件七）。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現職教師留職停薪期間者。」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修正案（如附件八），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係依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50174490 號函（如附件九）辦理，增列有關女性教師權益與延緩評鑑規定，使條文更為完備。修正內容業經 95 年 11 月 30 日本校本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各校相關辦法中可資借鏡者如下：

國立台灣大學教師評估準則第六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五條	本校專任副教授及教授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到任後第五年須接受評量，每五年接受評量一次。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

本校參酌其敘寫方式，擬於原辦法第七條增列條文：「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教師因懷孕、分娩或遭受重大變故，經校教評會核准後得延後辦理評鑑或複評，每次一年。」

擬辦：本案經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二、第三項：

（一）第二項「教師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

（二）第三項「教師因懷孕、分娩或遭受重大變故，經校教評

會核准後得延後辦理評鑑或複評，每次一年。」

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修訂：

- (一) 經各系所通過推薦為優秀教育人員者，1 次計 2 點；經學校通過推薦為優秀教育人員者，1 次計 4 點；經教育部核定通過為優秀教育人員者，1 次計 8 點。以上增訂於第五款內。
- (二) 建教合作案，是否計點及計點標準，請人事室及教務處研議。
- (三) 第五款第一目修正為：「獲國科會核定通過研究計畫為主持人者，每年每件計 1 點，為共同主持人者，每年每件計 0.5 點。前述情形，若有主持費，每年每件再加計 1 點。」
- (四) 第六款修訂為「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或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依前款之積點方式依比例原則計點，經各系（所）簽請院長及校長同意計點。」

三、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 5 學年內各學院對所屬系所教師應完成一輪評鑑。

四、本案文字修訂授權人事室及主秘於會後修訂。

五、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為配合教育部 95 年 6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83431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內容，修正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第一、三條條文，請 審議。

說明：檢附教育部函影本如附件十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第一、三條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一、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推動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整併事宜，謹草擬「本校規劃與國立清華大學整併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如附件五，敬請審議。

說明：一、94年2月24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本校與鄰近大學整併計畫，決議如下：

（一）本校於轉型改大籌備期間，優先以清華大學或交通大學為洽商整併之對象。

（二）授權校長與上述二校或其中一校進行整併意向之洽商。並於確定整併對象後，召開校務會議，討論於轉型改大期間組成本校轉型整併委員會事宜。

二、本校整併對象現已確定為國立清華大學，宜依前述決議組成校內整併規劃委員會。經秘書室於95年12月4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中提案討論，決議：「請裘主秘綜合與會人員意見後，先擬初步構想，提95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討論」。

三、秘書室謹遵校發會決議，草擬組織辦法如附件五。

決議：一、第一條條文「國立新竹大學」均修正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二、第四條條文修訂：

（一）職工代表之改選由人事室辦理。

（二）本條條文文字授權主秘修訂。

三、第五條條文「主席」均修正為「召集人」。

四、第六條條文修訂：

（一）增列「教師兼執行秘書者得減授4節」，「教師兼秘書者得減授乙節」。

（二）「主席」修正為「召集人」。

（三）本條條文文字授權主秘修訂。

五、第八條增列第三項「其他未盡事宜，由全體委員會議討論訂定。」

六、第九條「……；規劃小組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修訂為

「……；規劃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

七、第十一條修正為「本委員會須於每學期之校務會議中提出規劃工作報告。」

八、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草案（如附件十三），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前經 95 年 11 月 30 日本校本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品質，謹依各校相關規定製作「各大專校院對於教師未於期限內升等之相關規定」如附件十四。

決議：一、第一條「……鼓勵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修正為「……鼓勵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

二、第三條專任講師及助理教授經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評鑑結果，授權人事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講師與助理教授」條文內容作文字修訂。

三、第四條條文修訂：

（一）第一項修訂為「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學校應予輔導並主動安排二學年僅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超授時數且不兼行政工作，以鼓勵教師升等並提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惟於到職後八年內尚未通過升等者，應予以不續聘；惟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本條規定於聘約中載明。」

（二）增列第二項「前項所指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係指本辦法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

議通過後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

四、第六條第二項「本辦法自公告日次一學期起生效。」刪除。

五、本案修正後通過。

捌、散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